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科水生

股票代码：835425

收购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
座 11-12 楼

二〇一九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8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7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一、收购方式	1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1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32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3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4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四、本次收购对中科水生独立性的影响	38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1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1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1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4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7
第十节 有关声明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查阅地点	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中科水生、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长投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欣投资	指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从强持有的中科水生 11,87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8.69%；收购徐江南持有的中科水生 4,10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收购华欣投资持有的中科水生 8,63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6.31%；同时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累计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为 49,386,5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6.14%；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 54.14% 的表决权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德恒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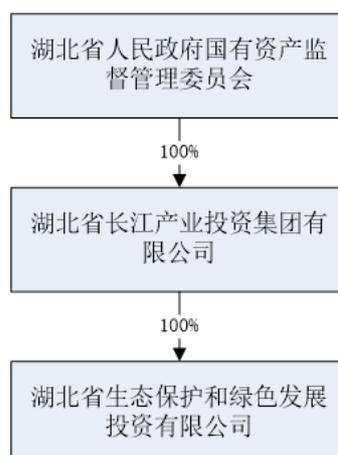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核心业务	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城镇综合开发和生态环保定制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邮编	430000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收购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占比
1	长投集团	国有独资公司	40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100.00%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投集团持有湖北生态 100% 股权，为湖北生态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投集团 100% 股权，为湖北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大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5,0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核心业务	生态产业投资；绿色城镇建设。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责任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敬东
2	董事、总经理	李开兵
3	董事	石萍
4	董事	吴健
5	董事	李思捷

6	监事会主席	杨攀
7	监事	刘娇
8	监事	张晓洁
9	财务总监	孙茂万
10	副总经理	陈华荣
11	副总经理	郭道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湖北生态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联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收购人/或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生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建设；生态绿色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生态旅游、康养、文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绿色宜居城镇化投资、建设和运营；乡村振兴相关产业投资以及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	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建设。	30,000	65.00

		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环保、房地产、建筑、文化艺术行业进行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水污染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绿化管理；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50,000	65.00
3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对生态环境项目的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林业及绿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供排水及其再生利用；土木工程建筑；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废、危废的处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废、危废的处置；生态环保产业园建设。	20,000	60.00
4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林业、健康产业、生态旅游、康养老业、文化业、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的投资；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和治理；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开发；林木育苗；森林经营管护；林产品、苗圃销售；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老年人养护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融资、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城镇化和乡村基础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投资建设等。	10,000	4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湖北生态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长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
---	------	------	------	---------	-----

号				元)	例 (%)
1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实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批报的,应先行报批);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粮食机械制造和销售;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投资实业; 粮食收购; 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	102,975.32	长投集团直接持股35.84%,通过湖北省投资公司间接持股54.45%
2	湖北省投资公司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等。	11,271.00	100.00
3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	20,000.00	30.00
4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经济适用房建设;房屋维修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机开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农机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	70,000.00	100.00
5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折别、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摩托车的计划内供应计划外销售;批零兼营油脂、纤维、五金交电商品;机电产品,工农具,非食用土产品、工艺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兼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调剂。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产品的销售。	121,54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持股100.00%
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0,000.00	35.00

		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规定的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其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销售；冶金原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含冷鲜蓄禽产品)、原粮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不含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等。	16,000.00	100.00
8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00,000.00	100.00
9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新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工业园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高新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等。	30,000.00	长投集团直接持股55.00%，通过湖北省投资公司间接持股45.00%
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	25,170.55	16.57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11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1,475,000.00	66.10
12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新手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760.00	长投集团持股70.05%、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95%
13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装具、库房设备、相关耗材销售；档案保护、消毒、仿真、修裱、微缩技术服务；档案寄存；档案库房设计、建设与管理；档案办公管理软件开发与推广、销售；档案业务咨询。（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	3,000.00	100.00
14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酒店管理。	15,000.00	100.00
15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环保型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水资源管理；砂石的批零兼营；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等。	30,000.00	100.00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10,000	100
2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承担省政府国资委交办的有关任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30,000	100
3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再担保业务；兼营融资性担保和债券、票据及信托产品发行担保业务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止）	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	350,000	100
4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75,000	100

		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5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以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	6,954	100
6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国有股权（资本）集中持有主体、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省级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通道。	800,000	100
7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部件、专用工模夹具和汽车零部件；组织供应本集团成员单位生产所需钢材、有色金属及其计划外部分的调剂串换业务；轴承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部件、专用工模夹具和汽车零部件。	24,293.95	100
8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以参与湖北省国铁干线和负责湖北省城际铁路、地方铁路支线、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	1,100,000	100

			理为核心业务。		
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文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1,000,000	100
10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15,000	100
1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生态产业投资；绿色城镇建设。	325,050	100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5,000	83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自有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酒店、房地产、物业、能源、金融、旅游等多个领域的投资等。	294,042.91	52.93
14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	1,000	100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收购人湖北生态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湖北生态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

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ZE21955 号；2017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01890064 号。湖北生态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湖北生态 2018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7 年一致。

审计意见为：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湖北生态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北生态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6,122,781.96	-
非流动资产	261,110.20	-
资产合计	516,383,892.16	-
流动负债	7,822,745.91	-
非流动负债	83,600,000.00	-
负债合计	91,422,745.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61,146.25	-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95,000.35	-
营业利润	20,073,166.77	-
利润总额	20,073,166.77	-
净利润	14,961,146.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68,912.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77.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00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从强持有的中科水生 11,87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8.69%；收购徐江南持有的中科水生 4,10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收购华欣投资持有的中科水生 8,63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6.31%；同时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累计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为 49,386,5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6.1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 54.14%表决权，成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中科水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本次交易的股权在转让过户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科水生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从强	45,256,500	33.1145
2	徐江南	25,588,500	18.7233
3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1.7073
4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0,000,000	7.3171
5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8,630,000	6.3146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6,666,667	4.8780
7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	3.7500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2.0195
9	黄松	2,210,000	1.6171

10	张瑞	2,115,000	1.5476
合计		124,351,667	90.9890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中科水生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后，中科水生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从强	33,386,500	24.4291
2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600,000	18.0000
3	徐江南	21,488,500	15.7233
4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1.7073
5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0,000,000	7.3171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6,666,667	4.8780
7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	3.7500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2.0195
9	黄松	2,210,000	1.6171
10	张瑞	2,115,000	1.5476
合计		124,351,667	90.9890

其中，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 54.14%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中科水生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湖北生态将成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中科水生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华欣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所持有中科水生的相应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占比（%）
王从强	收购人	11,870,000	8.6853
徐江南	收购人	4,100,000	3.0000
华欣投资	收购人	8,630,000	6.3146
合计		24,600,000	18.0000

（二）交易对价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收购双方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科水生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28 元，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56,088,000 元。

（三）股份交割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完成交易。收购人保证交易账户资金充裕，可如期完成本次交易。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逾期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合理开支。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则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若三十日内补救未能完全满足守约方要求，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补救。

（3）如转让方违约的，投资人有权按照下列两种方式选择其一要求转让方履行：

第一种：投资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转让方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0.05%×自违约之日起直至违约金支付之日或违约事件得以纠正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

准)的天数。

第二种：投资人选择解除本合同，则转让方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投资人支付本合同股份转让价款的 10%违约金。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已经转让的全部股份，回购股份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转让方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已转让股数+回购价格×已转让股数×12%÷360天×所持股天数（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各方所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2.28 元/股）。

(4) 如投资人违约的，除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股份转让价款×0.05%×自违约之日起直至违约金支付之日或违约事件得以纠正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的天数。

（五）收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7月3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秀水盟（均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甲方转让后应连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一并转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委托期限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王从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为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若乙方有需要，甲方应配合出具各《授权委托书》。

（5）委托生效

收购人与王从强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王从强将其持有公司的11,870,000股股份转让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生效；收购人与秀水盟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徐江南、王从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向乙方转让合计2,460万股公司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6）委托标的股份限制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

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股权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90.292 万元。

2、《股份质押合同》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王从强、徐江南、秀水盟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股份 1,776 万股，徐江南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以及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收购人，收购人累计接受的质押股份数为 2,960 万股。

（1）质权方、出质方双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出质方持有中科水生 2,960 万股的股份，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2,960 万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或备案，相关费用由质权方承担，质押登记相关凭证交由质权方保管。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赔偿金、利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下第一条或同时满足以下第二、三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所述的股份质押将全部被解除，即解锁本合同质押的 2,96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质押解除时各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署股份质押解除协议：

①公司完成 IPO 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A 股上市；

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2,760.00 万元）；

③出质方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现金。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 湖北生态（乙方）与转让方 1 王从强、转让方 2 徐江南、转让方 3 华欣投资以及秀水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投资人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2,600 万元、3,900 万元、5,360 万元，四年合计 12,760 万元。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表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2）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披露（审计机构出具）2021 年度报告之后，如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2,760 万元，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补偿。转让方应根据承诺期内每一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向投资人补偿现金金额如下：

承诺期每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年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	-------------------	-------------------	-------------------

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X)	(万元)	(万元)	(万元)
$X \geq 100\%$	0.00	0.00	0.00
$95\% \leq X < 100\%$	64.10	135.53	233.70
$90\% \leq X < 95\%$	128.21	271.06	467.40
$85\% \leq X < 90\%$	192.31	406.59	701.10
$80\% \leq X < 85\%$	256.41	542.13	934.80
$75\% \leq X < 80\%$	320.51	677.66	1,168.50
$70\% \leq X < 75\%$	384.62	813.19	1,402.20
$65\% \leq X < 70\%$	448.72	948.72	1,635.90
$60\% \leq X < 65\%$	512.82	1,084.25	1,869.60
$55\% \leq X < 60\%$	576.92	1,219.78	2,103.30
$50\% \leq X < 55\%$	641.03	1,355.31	2,337.00
$45\% \leq X < 50\%$	705.13	1,490.84	2,570.70
$40\% \leq X < 45\%$	769.23	1,626.38	2,804.40
$X < 40\%$	769.23	1,626.38	2,804.40

上述补偿现金，转让方须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给投资人。

在承诺期的每一年末，若转让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大于当年末上表中累计应补偿金额，投资人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 7 月 31 日）。例如，若 2019 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 2020 年年末标的公司完成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对 2019 年已补偿的金额全部退还给转让方。若 2020 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 2021 年年末标的公司实现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以前年度全部已补偿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退款金额应扣除本补充协议“2.2 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中约定的转让方针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赔偿金额）。本协议 2.3 中约定的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若保证金小于应补偿金额，则由转让方将应补偿金额与保证金的差额支付给投资人。若转让方不支付上述差额，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若市

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各转让方对上述补偿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华欣投资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3）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人，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上述质押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4）奖励机制

当标的公司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除以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 110%时，转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由标的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后，报投资人上级主管机构审批）进行股份奖励。具体奖励股份如下表所列：

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X)	奖励股份数量（万股）
$110\% \leq X < 115\%$	20
$115\% \leq X < 120\%$	40
$120\% \leq X < 125\%$	60
$125\% \leq X < 130\%$	80
$130\% \leq X < 135\%$	100
$135\% \leq X < 140\%$	120
$140\% \leq X < 145\%$	140
$145\% \leq X < 150\%$	160
$150\% \leq X < 155\%$	180
$155\% \leq X$	200

（5）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

①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9】第 10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3,430,864.19 元，坏账准备 26,322,450.30 元，应收账款净额 87,108,413.89 元。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账龄较长的存货对应的业主方及金额见附件 2。

②应赔偿金额及方式

应赔偿金额=（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末尚未收回的金额+附件 2 中的存货余额-已收回的附件 2 中客户的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2018 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18%

若应赔偿金额小于 0，转让方无需进行赔偿。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收回情况以 2021 年审计专项意见为准。

2021 年末投资人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条计算的应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比例支付给投资人，王从强 20%、徐江南 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60%。

根据上述约定，转让方已赔偿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在 2021 年后收回时，且转让方已经进行上述赔偿后，投资人应将应收账款及存货收回金额的 18% 返还给转让方，返还金额的上限为转让方已赔偿的金额。

（6）股份转让款的保证金安排

①转让方同意将收到的转让总金额的 30%的现金即 16,826,400 元交给投资人作为业绩承诺实现和应收账款及存货承诺的保证金，保证期限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在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上述全部保证金转账给投资人。

②若转让方任意一方于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将保证金支付至投资人账户。投资人可立即终止本次交易及后续购买计划。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回购已转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各方所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2.28 元/股，并按照投资人已支付全部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且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

议》的第六章承担违约责任。

③转让方应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王从强	8,119,080
徐江南	2,804,400
华欣投资	5,902,920
合计	16,826,400

上述保证金金额在标的公司于 2019-2021 年之间的每一年会计年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后，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每年按下表约定的金额返还给转让方。2019-2021 年之间任意一年达到了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该年度，投资人返还累计应返还给转让方的保证金。

单位：元

转让方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王从强	2,706,360	2,706,360	2,706,360	8,119,080
徐江南	934,800	934,800	934,800	2,804,400
华欣投资	1,967,640	1,967,640	1,967,640	5,902,920
合计	5,608,800	5,608,800	5,608,800	16,826,400

投资人退还保证金后应使其剩余的保证金金额不小于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当年末已收回的 2018 年之前的应收账款金额+附件 2 中的存货金额-已收回的附件 2 中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18%

上述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按照王从强 20%、徐江南 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60%的比例计算。若保证金低于每一年度末计算的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则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将差额补足，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补足责任。若转让方应补足但拒不补足保证金，则转让方对投资人按《股份转让协议》6.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股份以补足保证金，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7）优先顺序

本协议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指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的赔偿），保证金不足的由转让方将差额支付给投资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不足的由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赔偿。若出现转让方或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向投资人及时赔偿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转让方质押的股份，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8）履约担保责任的解除

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年累计完成净利润达到 12,760 万元，且满足“2.2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承诺与补偿”要求，转让方应赔付的金额已结算支付完结后，自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解除股票质押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 7 月 31 日），解除转让方所有履约担保责任（解除股票质押、退还扣除赔偿后剩余保证金）。

（9）IPO 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投资人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

因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历史股东出资问题等事项对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转让方需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转让方不承担的，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用于补足出资，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交割前与其他主体签订的任何转让股份协议，相应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投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转让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按照转让各方股权转让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的签署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转

公司的监管要求；业绩及其他承诺事项经各签署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如因交易制度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无法实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收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收购人支付转让价款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全部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56,088,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湖北生态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科水生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19 日，湖北生态召开党支部决策会议：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投资并购中科水生项目，并按照长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上报长投集团审批。

2、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王从强、徐江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

定对自己所合法持有中科水生股份进行转让及/或委托表决权事宜。

2019年6月27日，华欣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6月27日，秀水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次收购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省国资委对企业（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由企业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包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所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投资项目。除重大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外，企业其他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和管理程序由企业决定，无需报省国资委批准或备案。”

湖北生态作为长投集团的独资公司，本次收购由长投集团进行审批，无需报湖北省国资委备案。2019年6月11日，长投集团出具《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生态投资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82号）同意湖北生态的此次收购。

4、评估备案情况

2019年3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中科水生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中科水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36,320万元。2019年4月1日，湖北生态在长投集团完成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人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下：“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湖北生态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4,600,000 股，占公众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1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北生态作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长投集团是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唯一国企成员，湖北生态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定位于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资规划》战略的实施主体，着力推动“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沿江森林体系建设、生产生活污染治理、黄金水道和立体交通建设、绿色产业走廊、城镇综合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投资跨区域、跨流域、示范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本次收购中科水生可凭借中科水生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快速扩大公司在水系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促进湖北生态公司长江大保护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中科水生作为湖北省内一家以水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湖北生态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后，将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中科水生打造成为长投集团旗下水生态修复领域的旗舰企业，力争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国内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领军企业。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中科水生的业务水平，推进中科水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中科水生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中科水生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调整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中科水生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中科水生管理层作出如下调整：

① 董事会

中科水生的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湖北生态拟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各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1 名董事（该提名权以各主体持有公司至少 3%以上股份为前提）。

② 监事会

中科水生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湖北生态提名 1 名，转让方及中科水生其他股东提名 1 名，职工代表担任 1 名。

③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湖北生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部长（副部长）、会计和出纳人员等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提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聘任。

收购完成后，中科水生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中科水生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中科水生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中科水生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科水生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对中科水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中科水生员工进行合理调整。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调整，中科水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中科水生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科水生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持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将根据需要及中科水生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科水生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巩固对中科水生的控制权。

对于持股比例的调整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水生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水生独立经营，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决策权，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和汇报，自负盈亏。中科水生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收购人行使股东权利，将促进中科水生规范运作，提高中科水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中科水生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中科水生的抗风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中科水生存在部分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但并未实际从事与中科水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湖北生态及子公司，以及湖北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许可资质，不能从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业务，与中科水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中科水生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中科水生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科水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中科水生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科水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中科水生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中科水生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中科水生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中科水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出具《关于维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科水生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中科水生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中科水生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中科水生的资产全部处于中科水生的控制之下，并为中科水生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科水生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中科水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科水生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中科水生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中科水生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科水生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中科水生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科水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中科水生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水生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中科水生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中科水生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中科水生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科水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

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中科水生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中科水生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中科水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中科水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中科水生的收购人，现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

（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中科水生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货币，其均为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八）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中科水生的收购人，就本声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科水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声明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中科水生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九）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在中科水生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科水生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科水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中科水生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58549999
传真	010-58549959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雪阳、张冯苗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38号浙商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7-82622590
传真	(86)027-82651002
经办律师	罗长德、吴健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连全林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27-59810700、13707125303
传真	(86)027-59810710
经办律师	王曦、陈禹希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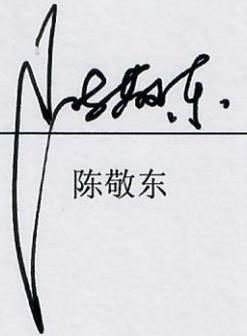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中科水生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收购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罗长德

吴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熹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电话：027-87304028

传真： 027-87304028

联系人： 张文捷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